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杨 娟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 话：010 - 6659 4004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人：王家强 李佩珈
联系人：刘佩忠
电 话：010 - 6659 6623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养老金融新政策、 新机遇与相关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金融机构拓展农村养老金融业务、银发经济投融资业务、三支柱养老金业务等提供众多机遇。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养老金融主力军作用，其他金融机构也应及时抓住机遇拓展养老金融业务。

养老金融新政策、新机遇与相关建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为金融机构拓展农村养老金融业务、银发经济投融资业务、三支柱养老金业务等提供众多机遇。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养老金融主力军作用，其他金融机构也应及时抓住机遇拓展养老金融业务。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与基本内容

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无论是全面建设三支柱养老金体系以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还是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养老产业以高质量满足老年人的消费需求，亦或是提高金融适老化水平以保障老年人的金融消费权益，都需要养老金融的大力发展。2023 年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养老金融纳入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 年各级金融监管机构密集出台政策文件指导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表 1）。本次九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内容更加全面，是引导未来十年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指明养老金融内涵、总体发展要求与目标任务

一是明确养老金融的内涵与发展意义。《意见》指出，养老金融是综合运用信贷、保险、债券、股权、理财等金融工具，满足社会成员的多样化养老需求，服务银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总和，包括养老金管理、银发经济融资与风险管理、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及老年群体金融权益保障等。这一界定进一步丰富了养老金融的内涵和外延，在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三维度外，突出强调了老年群体金融权益保障。同时，《意见》清晰定位了发展养老金融的重大意义，指出发展养老金融是促进中国特色金融和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的关键着力点。

表 1：2024 年公开发布的部分养老金融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成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2024. 03. 28	提升养老金融供给质效；补齐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短板；促进养老服务金融加快发展。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05. 09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更加丰富，对银发经济、健康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更好满足养老金融需求。
关于印发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2024. 05. 20	搭建金融业与养老产业协作平台；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养老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健全老年人健康保险保障和管理体系；优化银行保险机构养老金融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
关于做好深圳养老金融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06. 26	加快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养老事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2024. 07. 02	提高养老金融供给质效；提升养老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创新推动养老金融服务。
陕西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09. 27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加大养老产业支持力度；强化养老金融协同合作；夯实养老金融基础建设
关于促进北京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4. 10. 16	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
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11. 11	优化传统服务方式，切实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强化行为管理，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营造安心金融消费环境；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质效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医保局	2024. 12. 08	精准匹配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阶段、不同人群养老金融需求；加大养老金融供给力度，拓宽银发经济融资渠道；健全金融保障体系，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夯实金融服务基础，提升老年人便利度和安全感；完善制度保障，构建养老金融发展长效机制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 12. 10	扩大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范围；优化产品供给；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发布政策整理，中国银行研究院

二是明确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总体要求，提出“三个坚持”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就要针对养老与备老等不同客群、针对城乡间养老金融发展差异，提供差异化的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就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提高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可及性，优化银发经济信贷支持机制，完善风控管理，而非盲目扩张养老领域信贷规模。坚持目标导向，就要明确养老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养老金融体系。

三是明确养老金融发展的目标任务。结合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现状与实际需求，《意见》确立了养老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到2028年，养老金融体系基本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和业态逐步丰富，养老金融意识普遍形成，养老金融供给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福祉得到有效增进；到2035年，各类养老金融政策效果充分显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更加成熟稳健，基本实现中国特色金融和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指明中国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四个方向

一是精准匹配金融产品和服务。《意见》明确可完全自理老年群体、半自理老年群体、失能失智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路径；明确从养老金融理念培育、养老财富规划服务、养老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突出强调从简单便捷普惠的养老金融产品开发、基础金融便捷服务提供、农村特色养老产业融资支持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养老需求的金融资源倾斜力度。

二是拓宽银发经济融资渠道。《意见》要求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银发经济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从创新融资服务模式、提供融资融智服务、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探索全产业链融资支持模式、创新养老服务企业抵押质押信贷产品等方面全方位扩大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和产业集群发展的信贷投放；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加大银发经济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意见》还从研究创设养老专项金融债券或养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金融机构科学配置银发经济领域金融

资产、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相关产业等角度提出拓展银发经济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的措施。

三是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意见》明确大力发展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着力点，即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在全国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鼓励保险公司探索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对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与信息共享、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提出要求；要求加强养老金融产品设计和投资管理，扩大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试点，适度提高养老理财产品流动性，鼓励开展财富管理服务类信托业务，鼓励养老资管产品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支持养老金融产品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支持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多重风险缓释机制，鼓励各类养老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 3 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四是保障老年群体金融权益。《意见》要求从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权益保护、加大对涉老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打击力度三方面着手，夯实金融服务基础，提升老年人便利度和安全感。

（三）指明建设养老金融长效保障机制的三个方向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建立养老金融工作落实机制，要求各金融机构成立由单位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养老金融服务工作小组，统筹抓好养老金融各项政策落实。**二是强化政策支持**，明确从货币政策工具、保险产品监管、销售行为监管、融资配套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支持养老金融发展。**三是强化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提出建立养老金融相关领域统计制度，探索开展养老金融政策效果评估。

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新机遇

《意见》从诸多方向明确突破我国养老金融薄弱环节的具体措施，为金融机构拓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以下三方面尤为值得关注。

（一）农村地区是规模庞大的养老金融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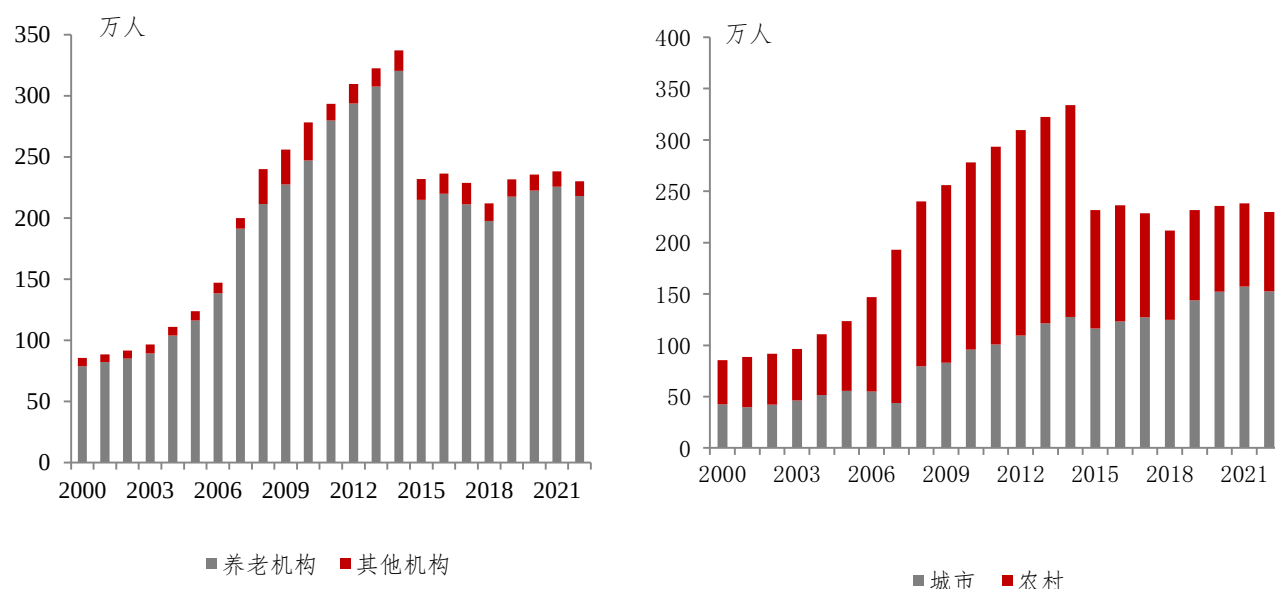
第一，农村人群对养老金融产品有巨大需求。当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相对较低且普遍缺乏第二支柱养老金积累，广大农村人群更需增加养老财富储备，但是，满足农村人群养老财富储备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不足。2023 年，上海地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居全国首位，也仅为 1400 元/月，绝大多数地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月领取额不高于 500 元。为提高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2024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但是，短时期内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难以大幅度增长。同时，我国农村人群金融知识更为贫乏，更需要普惠便捷易懂的养老金融产品，而现有养老金融产品难以充分满足上述需求。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人口中有五亿多人居住在乡村，这为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拓展个人普惠养老金融业务提供了规模庞大的潜在客群。

第二，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与养老产业发展需要金融资源支持。从养老服务网络情况看，我国农村地区养老服务是需要加速发展的短板。2022 年，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的城乡比大约为 55:45¹，但全国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收养人口数的城乡比大约为 66:34（图 1），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收住的老人更是以城镇为主，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资源更为稀缺。根据 2024 年 5 月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同步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财政、政策性金融与市场化金融的合力支持。从农村养老产业发展看，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有很多景色宜人、环境宜居的特色村落，适合旅居式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同时，乡村旅居式养老也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在上海市进行的

¹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的城乡比=（全国城市 65 岁以上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全国镇 65 岁以上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全国乡村 65 岁以上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23》，2022 年全国城市、镇、乡村 65 岁以上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分别是 68989 人、47886 人、97093 人。

问卷调查显示，88.6%的老人接受乡村生产性养老模式²。当然，农村特色养老产业发展亦需要金融资源的大力支持。综上，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与农村特色养老产业是金融机构拓展养老产业金融业务的重要方向。

图 1：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收养人数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2023》，中国银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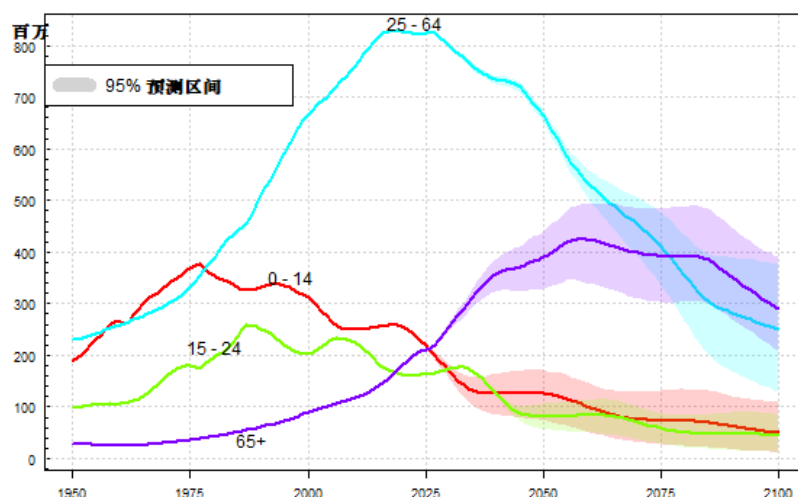
（二）银发经济投融资前景广阔

第一，我国银发经济潜在规模巨大。2023 年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已达 22.5%³，为老年人提供医、食、住、行等相关产品与服务的银发经济正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未来二三十年中国人口老龄化还将持续快速发展（图 2），银发经济规模也将持续扩充。根据《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2024）》，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 7 万亿元左右，约占 GDP 的 6%，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将占 GDP 的 10%。

²张玉坤等：《田园生产性养老现状与发展模式探析——以环沪地区为例》，《现代城市研究》2019 第 12 期。

³数据来源：《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0/content_6979487.htm。

图 2：中国分年龄别人口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24》，中国银行研究院

第二，银发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资源的支持，但其已获得的支持有限。一是银发经济较难获得直接融资支持。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沪深京三市养老概念板块股票合计仅 119 只，在沪深京A股市场上市股票数量(5380 只)的占比仅为 2.21%。2016 年以来发行的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数量合计不超过 30 只，资金用途涉及养老产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一般企业债、普通金融债等均有实践但数量非常有限。同时，我国鲜少有银发经济领域的资产证券化实践。二是银发经济获得的信贷总量持续增长，但与其整体信贷融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银行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已超千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累计支持金融机构发放优惠贷款 30 亿元，较上季度增长 13%。尽管养老产业获得的信贷总量持续增长，但是仍难以满足银发经济的信贷需求。目前我国银发经济主要聚焦于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养老用品和养老地产市场。其中，大型项目资金需求体量大、回收周期长，需要长周期资金支持，银行信贷的支持作用有限；中小微企业项目由于可抵押、质押资产有限，难以获得信贷资金支持。

第三，金融机构可利用多渠道拓展银发经济投融资业务。一是可利用多层次股权市场与债券市场，拓展银发经济投融资业务。例如，支持鞋、服、医药等业务模式成

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老年用品制造企业在主板上市，支持业绩良好的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企业在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已上市银发经济企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非公开发行但有转让证券需要的非上市银发经济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支持效益良好、按照市场化运营的银发经济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养老专项金融债券、养老主题金融债券。二是养老项目 REITs 为拓展银发经济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可能。《意见》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银发经济领域资产证券化，探索已证券化资产的还原计算。随着养老设施（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项目）被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行业范围，银发经济领域资产证券化实践日益得到支持与重视。2024 年 11 月，民政部等 2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养老设施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范围。近日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再次强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管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尚未发行养老设施 REITs，但根据 2020 年试点以来 REITs 基金的运作情况看，REITs 将成为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的重要筹资来源，亦将成为典型的银发经济资产证券化产品。养老项目 REITs 将是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保险公司的资管业务、商业银行的托管业务要拓展的重要市场。三是银发经济领域信贷业务仍有巨大的创新拓展空间。在《意见》的支持下，养老产业信贷统计标准将明确，商业银行可积极创新养老服务产业的抵押质押信贷产品，养老产业信贷规模将大幅提高。而且，在近期政策的支持下，将有更多的养老服务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支持，更多的养老服务小微企业将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的支持，商业银行针对上述项目发放信贷的风险将显著降低。

（三）三支柱养老金业务为金融机构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范围将扩大，委托投资运作规模将提高，参与投资运营管理的机构类别和数量将增长。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范围将扩大。根据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能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亦不能采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投资于股票类和股权类资产的最大投资比例分别仅有 30% 和 20%。该办法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亟需根据近十年来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调整可投资品范围与比例限制。2023 年底，财政部向社会公开发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纳入社保基金境内可投资品范围，并将股票类和股权类资产最大投资比例分别提升至 40% 和 30%。上述调整方向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政策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作规模将提高。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已超 8 亿元，但其委托投资规模仅 1.9 万亿元。《意见》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作规模将提高。三是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机构类别和数量将增长。当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合计仅 21 家，包括 14 家基金公司、3 家养老保险公司、3 家保险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和 1 家证券公司。然而，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国共有公募基金公司 148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 15 家，证券公司 149 家；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法人保险机构 239 家。⁴对比可知，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机构类别和数量有很大的扩充空间。根据《意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相关服务机构范围将逐步扩大，投资管理人类别和数量将增加，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金管理机构将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名单。这对于基金、证券、保险等资管机构而言，是重大利好。

第二，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和默认投资安排将有实践空间，受托管理人资产配置能力将有所提高。为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必须完善企业年金投资机制，提高企业年金投资效果。这个过程中，会逐步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权，这必将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年金投资咨询服务和默认投资安排等提供实践空间。此外，我国企业年金受托人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和法人受托机构两种类型。目前，共有 12 家金融机构拥

⁴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路径分别为：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76/zfxgk_zdgk.shtml?channelid=27ea05882542411c9e31cbcc5c57d3cc 和 <https://www.cbirc.gov.cn/chinese/docfile/2024/3f74e6310b514b6ca671456cc2694282.pdf>。

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法人受托机构做好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可以推动更多中小企业加入企业年金制度，而提高资产配置能力是提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吸引力的重要措施。随着企业年金提质扩面，金融机构的养老金资产配置能力必将有所提升。

第三，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试点将扩大，个人养老金产品研发得到支持，养老金投资咨询业务将有所突破。尽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已有 945 只产品被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但是，符合养老需求、具有长期特征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还很有限。以养老储蓄产品为例，特定养老储蓄产品期限可达 10 年或 20 年，但全市场特定养老储蓄产品仅 44 只，其他纳入目录的储蓄类产品在期限上与普通储蓄存款基本一致。《意见》明确，支持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开发专属个人养老金储蓄产品；扩大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试点。还需注意的是，《意见》明确要适度提高养老理财产品流动性，依托现有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稳妥有序建立完善产品转让、质押交易登记等服务机制，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备老群体对长期养老理财产品的需求。同时，对于金融知识较为匮乏的参与人，需要金融机构帮助其进行养老金资产配置，但是此前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金融规划服务的方向并不明确。

《意见》在这一方面给予了明确指导，为金融机构发展养老金投资咨询业务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三、金融机构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着力点

近期政策为拓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了诸多机遇，金融机构要及时抓住机遇，做好业务拓展。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涉及的养老金融业务面最广，应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好养老金融关键领域的业务突破；证券机构应在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同步做好银发经济投融资业务，信托、理财等机构应做好养老金融产品创新、研发、推广。

（一）商业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的着力点

第一，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提高农村人群养老金融产品的可及性。做好个人专属养老储蓄产品研发，推广特定养老储蓄试点经验。结合农村人群的需求特征，尽

快将特定养老储蓄产品覆盖到农村网点，针对农村客群开发专属养老储蓄产品。结合乡村振兴工作，为农村老年群体提供养老金查询、存取款等基础金融便捷服务。

第二，做好养老财富规划探索。充分关注备老人群，在依据客户资产量划分客群的基础上，增强年龄维度。根据年龄别与收入水平为备老人群提供差异化养老财富规划：对于有一定购房压力但入职即开始积累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的年轻客群，应着力做好养老金投资规划，提高长周期投资收益率；对于收支相抵并有节余的 35 岁以上客群，应在充分了解客户家庭收支情况、退休生活目标、未来职业生涯发展等各方面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养老财富缺口测算，并结合金融市场实际，做好养老财富综合规划。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商业银行需要创新丰富养老金产品，更需要大力提高理财师开展退休规划的能力。

第三，加强银发经济信贷投放。一要完善自身支持银发经济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系统优化银发经济授信指引与信用审批流程。二要深入分析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和银发经济经营业态，创新提供具有区域差异化与产业差异化的融资服务。三要创新以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养老设施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的信贷产品，解决养老服务领域经营主体由于无法提供传统抵押品或质押品而较难获得信贷支持的难题。四要加强与政策性担保机构联动，加大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保险公司发展养老金融业务的着力点

第一，做好养老金融产品创新。一要创新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做好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的产品开发、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二要统筹保险产品与健康、养老服务，探索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扩大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三要为老年健康与活动需求提供保险保障，开发符合老年人健康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创新老年旅游保险、意外健康保险等适应老年活动需求的保险产品。

四要推动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将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纳入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产品。

第二，加强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意见》明确，支持保险公司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风险可控、财务可持续的前提下，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参与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当前，泰康保险、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全面布局养老社区，中国人寿、中国太保等公司已开展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社区养老项目的实践，平安保险、新华保险等公司已搭建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今后，保险公司要继续发挥建设养老机构、开展社区养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经验优势，助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其他机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的着力点

第一，证券公司要做好银发经济股票、债券的上市发行工作，挖掘符合REITs发行条件的养老项目并做好REITs基金上市工作。引导自营业务、旗下基金或券商集合理财，积极科学配置银发经济领域相关股权、股票、债券、指数基金等多种形式资产。

第二，信托公司要围绕托养照护特殊需要设计信托产品，设计融合养老金账户管理信托、康养消费信托、养老财富配置信托、养老社区信托、慈善信托、遗嘱信托等多项服务的定制化、综合化信托产品，满足老年群体对信托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加强对银发经济养老产业的跟踪研究，提高中长期信托资产对上述产业的投资力度。

第三，理财公司要抓住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与养老理财试点扩大的机会，丰富养老理财产品供给。支持建设养老理财产品流动性机制，探索开发能够满足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要的长期养老理财产品。提高养老理财产品配置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探索加大养老理财资金配置银发经济领域相关金融资产的比例。

